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072	國文	均標	6	*2.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6	英文	--	--	*1.25			--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底標	--	--					
預計甄試人數	36	數學B	底標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社會	--	--	*1.25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社	--	8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人文領域書面報告、創作類實作作品活動成果。2.多元表現：展現國語文語文能力、各式文書(含報告、證書及獎狀)等。3.學習歷程自述：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甄試說明	面試部分將依據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內容等提問，考核考生之動機態度、專業素養、口語表達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宗旨：淬礪學生國語文之聆聽、閱讀、說話、寫作等能力，輔以古今文學、語文應用等課程，致力於培育學生為語文相關(含教育)領域之優秀人才，課程學習著重聆聽、口語訓練、上臺試教、閱讀創作及毛筆、硬筆書寫等，需具良好聽覺、口語表達、肢體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2.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3.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4.聯絡電話：04-22183432；本系網站： https://11e.ntcu.edu.tw/									